

利通区检察院“牵手”宁夏大学 共促教育研究与检察实践双赢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雪）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与宁夏大学法学院举行实习实践基地签约授牌仪式，从而进一步推动检校合作，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促进教育研究与检察实践双赢奠定基础。

本报讯（通讯员 刘霄）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围绕青铜峡市委“产业发展提速年”实施方案，制定13条司法惠企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保驾护航。

据悉，这13条措施紧扣青铜峡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利通检察院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宇琛）近日，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会议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通过集中学习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进一步提高全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警示教育，从违纪违法人员身上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弘扬优良作风，慎独慎微慎初，自觉抵制不良习气，树立良好形象。要正确对待亲情，严格家教家风，管好亲属子女。利通区检察院将以“弘扬廉洁文化，涵养新风正气”为主题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坚持从严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和人民的初心使命，把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不满物业服务，业主能否拒交物业费

近年来，因业主拒缴物业费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较为普遍，业主欠交或拒交物业费的原因，有的是房屋空置未入住，有的是对物业公司或开发商的服务不满等。司法实践中，法院审理拒缴或减免物业费纠纷时比较审慎，业主承担的举证责任较重。如物业公司履行了主要义务而只是服务不到位，或服务有瑕疵，业主还是应当支付相关费用。

案例回放

今年3月的一天，银川某物业服务公司进驻金凤区某小区，在提供物业服务3年之后遇到一件烦心事，业主李某某名下有10余间公寓空置，其一直以不满物业服务为由拖延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



不管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中，用人单位如不能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应尽快告知对方，否则极有可能面临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风险。

案情简述

2022年4月1日，王某通过网络面试银川市某机械公司。2022年5月10日，该机械公司高管通过短信与王某沟通岗位及薪资待遇，次日，双方再次通过短信就薪资及其他待遇达成一致。5月25日，该机械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向王某微信送达了报到须知，该须知记录王某已通过公司某岗位的人职审批。6月25日，该机械公司人力资源部同一工作人员微信告知王某的

以案说法

入职时间为6月底，公司统一办理入职手续。6月28日，王某到公司办理入职手续，并填写应聘登记表。6月29日，机械公司人力资源部告知王某，其入职需走特殊审批流程，后王某回家等待，但直至8月底也没音信，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机械公司赔偿自己的工资损失。

律师释法

本案原告王某并未进入用人单位工作，他有权利起诉要求被告赔偿自己的工资吗？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当事人为了缔结合同而进行接触或者磋商时，一方当事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告知、通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

取了个人房屋备案信息，确定了涉案公寓的备案信息；对其中不在原业主名下的公寓，则调取《银川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通过合同签订的时间确定了新业主信息，以及新业主、原业主物业费缴纳的时间节点。通过提交证据证明案涉10余间公寓现在的业主身份，物业公司犯了难，向律师求助。

律师调查得知，涉案公寓情况特殊，大部分公寓一直没有办理房产证，且开发商当年出售这批公寓时与买方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大部分遗失。为帮助物业公司找到适格被告，律师前往银川市民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涉案公寓的全套资料，对于办理过房产证的公寓，调取了不动产信息查询单，确定了公寓的权属状况；对于未办理房产证的公寓，调

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据此可知，只要物业公司提供了服务，小区的全体业主就应当付费。如业主没有正当理由拒交物业费，是一种违约行为。如认为物业公司服务不达标、不到位，应注意平时收集好证据。司法实践中，除非物业公司完全不作为，如果只是物业服务不到位或者有瑕疵，业主有权提出不交或少交物业费，但最好先向业主委员会反映，请求业主委员会出面与物业公司交涉帮自己维权。有了业主委员会的交涉，即使最后交涉无效，至少在法庭上举证不困难。

（刘炳宇 钟玉珍）

长期不通知新聘员工到岗工作 用人单位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庆玲 冯英

务，造成其他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损失，从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劳动合同法虽未对劳动合同缔约过程中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但劳动合同未脱离合同属性而独立存在，因此，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可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案用人单位在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后，长时间不通知其入职审批的结果，让王某处于无限期等待中，导致其工资等可期待利益受到损失。该用人

单位显然违背了诚信原则，应当向王某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关于缔约过失责任可赔偿的范围和金额，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通常认为，其定义中的信赖利益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案中，王某从2022年6月28日办理入职，直至8月26日提起诉讼，这期间一直处于等待和无业状态。因此，王某直接损失应为其为了签订劳动合同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体检费等；间接损失为王某可能获得的工资收入和可能的就业机会损失。在赔偿金额方面，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一般会参照劳动者在前一用人单位的平均工资、为签订劳动合同准备的履行情况以及用人单位的过错程度进行判断。

栏目主持 钟玉珍

盐池县检察院

公益诉讼守护农资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宗权）为保障春季农业生产、农资供应安全，近日，盐池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开展“护航春耕生产安全”专项行动。

当日，公益诉讼检查组对全县农资经营门店进行了实地察看、随机抽查和现场询问，重点对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购销台账、农资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

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农资经销商存在农业废品回收率较低的问题，现场向经销商提出了整改建议，并从环保和生态安全角度为农资经销商上了一堂保护春耕生产安全的宣传课。

检查结束后，该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检察官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并对相关行政机关如何规范执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入户走访反诈宣传不留白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丹）近日，盐池县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将反诈宣传向家庭、商户等领域纵深推进。

干警们通过“地毯式”走访方式发放反诈宣传页、宣传品，“面对面”“一对一”向群众耐心讲解“贷款诈骗”“网络兼职刷单”“投资期货诈骗”“养老诈骗”等一系列犯罪

分子惯用伎俩和作案手段，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群众讲解如何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技巧，提醒群众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宝信息、电话号码，不要向陌生人出借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及手机，不轻信、不转账，积极推荐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帮助群众答疑解惑，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赶集日”普法接地气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婷 李晓婷）

近日，盐池县检察院干警趁着王乐井乡老百姓“赶集”的日子，带着提前准备好的普法宣传资料，在集市上摆起“摊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集市门口的宣传点，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公益诉讼、民法典等方面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向现场群众讲解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为群众

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开展精准普法宣传。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余次。

该院将普法宣传活动与“赶集”结合起来，既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打通了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又拉近了检察院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更有人气，真正做到了送法进乡村，让法治理念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建立未成年人及家庭维权服务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宗权）近年来，盐池县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以及建立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维权服务机制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该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盐池县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启善社工机构共同建立了盐池县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体系，以启善社工机构为依托，接受该院委托，由盐池县公安局、教育体育局移送线索，向涉罪未成年

人、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民事、行政案件未成年当事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等提供帮教矫治、保护救助等社会服务。3年来，盐池县检察院对未成年人进行异地帮教12次，特殊预防20次、心理疏导18次；制作了家庭教育指导课件，开展法制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邀请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座、心理疏导讲座200余次；依托“双零社区”及各社区成立的教育指导课堂，与妇联、团委、机关工委等部门合力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无视法院判决、裁定 拒不执行构成犯罪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克军 马晨

有些当事人将法院作出的不利于自己的生效判决、裁定视为废纸，认为不执行法院也不能拿自己怎么样。殊不知，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必须得到严格执行。如果当事人有能力执行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并情节严重，将会触犯刑法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被判刑罚。

案情简介

2017年，宋某作为被告，因为他人担保而受原告王某的追偿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宋某返还王某71.8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法院将本案强制执行通知书邮寄至宋某住处。2020年10月，被告人宋某在明知其需履行支付欠款等法律判决义务的情况下，将其坐落于兴庆区的一处房屋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某，并将所得房款用于为儿子购买房屋并归还其他借款，未优先偿还给原告王某。

2021年，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被告人宋某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意见

被告人宋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请求从轻处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宋某系初犯，有坦白情节，请求从轻处罚。

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313条第一款、第67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律师说法

本罪是指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其他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而构罪。具体包括：

（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生效的判决、裁定是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具体形式，具有法律强制力，有关当事人必须严格执行。即使有不同意见，也应该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上诉、申诉，千万不要拖延、抗拒执行，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